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暨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績效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1.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單位分別分發填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陳報公司治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提次月份董事會議報告。

(二)對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由經濟部依規定辦理之。

三、自評問卷對象

-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2 年 12 月在任之 15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共收回 15 份。
- (二)公司治理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2 年 12 月在任之 5 位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共收回 5 份。
- (三)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2 年 12 月在任之 5 位土地審議小組委員填寫自評問卷，共收回 5 份。

四、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以「5 非常同意」、「4 同意」、「3 普通」、「2 不同意」及「1 非常不同意」5 個等級的量化方式評量。評量面向涵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或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二)經各董事(或委員)自評結果(詳如下表)，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

委員會之評估結果接近 5 分「非常同意」，顯示董事大多非常同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五大面向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		土地審議小組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題數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4.62	6	4.97	3	5
(二)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9	4.98	5	5	3	5
(三)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4.97	5	5	4	5
(四)董事(或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	4.97	2	5		
(五)內部控制	5	4.99	2	5	2	5
合計/平均分數	26	4.91	20	4.99	12	5

備註：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均較上(111)年度提升約 0.01~0.19 分不等，而較上(111)年整體平均分數 4.83 分提高 0.08 分。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公司治理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 4.99 分較上(111)年度 5 分減少 0.01 分，主要在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之平均得分較去年少 0.2 分，使整體平均分數下降 0.01 分；土地審議小組平均分數 5 分較上(111)年度平均分數 4.92 分增加 0.08 分。